公司代码:600795　　公司简称: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于崇德	因公请假	冯树臣
董事	高嵩	因公请假	冯树臣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七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公司2018年底总股本19,650,397,845股为基数计算,需分配现金红利共计786,015,913.8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	600795	东北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树臣(代)	徐伟中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电话	010-58682100	010-58682100
电子信箱	gddl_dm@chnenergy.com.cn	gddl_zd@chnenerg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截至2018年底,公司拥有直属及控股企业91家,参股企业24家,等建处4家。公司资产结构优良,所属企业分布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公司控股装机容量5530.59万千瓦,其中清洁可再生能源装机(含燃气机组)占总装机容量的37.2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情况说明

1.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

2018年,全国GDP同比增长6.6%,增速保持平稳,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全社会用电量68,4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

2.发电装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2018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达到19亿千瓦,其中火电11.4亿千瓦、水电3.5亿千瓦、并网风电1.8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发展迅速,发电装机比重约占40%。

3.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增长

2018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862小时,同比增加73小时;其中,火电利用小时为4361小时,同比增加143小时;水电利用小时为3613小时,同比增加16小时;风电2095小时,同比增加146小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72,511,363,708.12	274,129,925,925.10	-0.59	271,266,945,475.26
营业收入	65,489,652,035.74	59,833,177,754.22	9.45	58,416,049,76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378,930.20	2,064,592,270.16	-41.86	4,568,633,68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190,303.06	1,562,169,482.84	-75.85	4,259,452,2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091,352,978.54	48,821,723,435.32	-1.50	49,345,471,3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1,801,187.72	19,777,912,313.95	17.11	23,414,262,23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105	-41.90	0.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105	-41.90	0.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5	4.206	减少1.731个百分点	9.114

1.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发行第一期10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2018年已兑付)、2014年11月14日发行第二期17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以及2018年12月11日发行第三期10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在本报告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考虑了中期票据影响。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1.8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二是本期燃煤价格上涨,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三是本期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41.90%,主要是由于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953,173,648.28	15,225,877,706.20	16,879,742,936.93	17,430,857,74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733,547.79	631,325,816.25	718,441,049.59	-1,313,121,48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4,535,407.29	585,952,263.20	755,494,712.68	-2,088,792,08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366,027.46	3,667,723,171.80	8,278,181,831.85	9,197,530,156.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3,1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5,3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0	9,038,709,571	46.0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54,373	959,145,267	4.88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93,007,956	327,919,258	1.67	0	无		国家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3,970,000	1.09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0	200,000,000	1.02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759,326	155,779,858	0.79	0	无		境外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060,50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060,50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060,50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060,50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060,50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060,50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060,50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060,50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060,50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060,50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8%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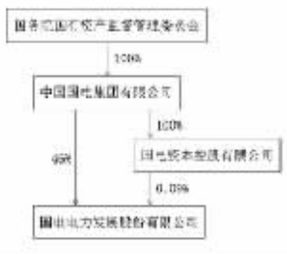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国电02	122152	2012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5日	10	4.7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国电03	122493	2015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15	3.87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8国电01	143642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	18	4.74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18国电02	143662	2018年6月5日	2021年6月5日	25	4.72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18国电03	143716	2018年7月10日	2021年7月10日	23	4.43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进行了付息兑付。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12国电02、14国电03的债券评级机构,对前述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12国电02、14国电03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2018年,公司发行了三期公司债券18国电01、18国电02、18国电03,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和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级。根据东方金诚为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84	73.49	上升0.35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1	0.11	
利息保障倍数	1.27	1.36	-6.62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4.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45%;营业成本533.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0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1.8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25.11亿元,较年初减少0.59%;总负债2012.29亿元,较年初减少0.12%;资产负债率73.8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a.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b.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c.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d. 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e.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f.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g.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h. 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i.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j. 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②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上年金额减少2,932,158.32元,"其他收益"科目上年金额增加2,932,158.32元;本公司母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上年金额减少373,701.17元,"其他收益"科目上年金额增加373,701.17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52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7户,减少1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14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电力")七届五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9人,于崇德董事、高嵩董事因公请假,均委托冯树臣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同意《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核查,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51.82亿元,本期增加17.44亿元。

五、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国电电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77,054,876.59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7,705,487.66元以及剔除永续中票利息支出168,885,000.00元后,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2,060,464,388.93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9,650,397,845股,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预计分红资金7.86亿元,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38.15%,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5.48%。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综合计划的议案》

八、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十二、同意《关于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四、同意《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决算报告审计费用为82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98万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同意《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6)。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同意《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部2019年向金融机构融资578.35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收费权质押贷款、并购贷款、信托贷款、DPI项下的债券融资类业务、票据融资、保理业务、资产收益权融资、保险债权、债转股、融资租赁等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十七、同意《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7)。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十八、同意《关于公司及所属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承担费用、移交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承担费用、移交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8)。

十九、同意《关于投资建设河北乐亭3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河北乐亭3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乐亭海上风电项目位于唐山市乐亭县京唐港的东南部海域,建设规模30万千瓦,由国电电力负责开发建设。项目已于2014年12月取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冀发改能源核字(2014)151号),2016年12月取得河北省发改委项目核准延期的复函(冀发改函(2016)529号)。

从项目建设条件看:唐山位于京津冀地区、经济发达,电网结构坚强;风资源良好;场址、接入系统及送出工程等外部条件均已落实。

从经济性来看:按照等效利用小时数2,781小时,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85元/千瓦时进行测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1.9%。

乐亭海上风电项目动态投资511,305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解决。按照上述数据进行计算,公司应出资本金102,261万元。

二十、同意《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五、六、十二、十四、十五、十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19-1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秀华、高德步、肖湘宁、吕跃刚对第十四、十五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第三、六、十五、十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乔保平、张国厚、高嵩、米树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第十五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15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电力")七届三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并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谢俊监事因公请假,委托陈斌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16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度,公司关联人范围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以下统称"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以及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建投")。2019年1月,国电建投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不再是公司关联人。

●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七届五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乔保平、张国厚、高嵩、米树华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向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18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对两项交易未作出预计:一是支付国电建投燃料款0.44亿元,该项交易为结算前一年度剩余燃料款;二是向关联人销售燃料收到燃料款1.39亿元,该项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求变化所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预计额度。

2019年1月,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及资产交割,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原属于中国神华的17家企业,同时,国电建投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不再是公司关联人。因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购买商品及服务,销售商品及服务等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尤其是购买燃料及运输金额将大幅增加。2019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过程及定价原则公平、公开、公正,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委托贷款	10	3.37	公司资金实际需求变化
	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0.05	0.009	公司融资实际需求变化
	融资租赁服务	80	50.95	公司融资实际需求变化
	最高存款余额	120	67.99	公司资金实际需求变化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购买燃料及运输	254.35	142.05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求变化
	购买设备及产品	8.64	5.78	-
	租入土地	0.019	0.015	-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13.89	12.25	-
国电建投	购买燃料	-	0.44	结算上年度款项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提供电力、热力等	3.01	2.57	-
	出租办公楼	0.09	0.08	-
	销售燃料	-	1.39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求变化
	提供管理、劳务服务	0.16	0.08	-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总计(不含金融业务)		280.15	164.66	-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亿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委托贷款	10	3.37	合并范围增加
	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0.05	0.009	
	融资租赁服务	120	50.95	合并范围增加
	最高存款余额	160	67.99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购买燃料及运输	500	142.05	合并范围增加
	购买设备及产品	10.88	5.78	
	租入土地	0.02	0.015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25.27	12.25	
国电建投	购买燃料及运输	0	0.44	国电建投不再是关联人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提供电力、热力及供水等服务	4.8	2.57	合并范围增加
	出租办公楼	0.45	0.08	
	销售商品	15	1.39	
	提供管理、劳务服务	0.2	0.08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总计(不含金融业务)		556.62	164.66	合并范围增加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王祥喜

注册资本:10200946.114498万元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资产17,871.57亿元,所有者权益6,897.65亿元;2017年营业总收入5,104.26亿元,利润总额652.53亿元。

2.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能源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电集团资产总额8,050.15亿元,所有者权益1,530.19亿元;2017年营业总收入1,922.09亿元,利润总额48.81亿元。

3.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伊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文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壹亿叁仟肆佰陆拾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电力、热力以及与发电有关的中水、石膏、粉煤灰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煤炭销售;工程煤销售;兼营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及租赁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电建投资产总额144.13亿元,所有者权益58.43亿元,2017年营业总收入49.31亿元,利润总额16.60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合并后,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高管任国电建投董事,国电建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三)款规定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19年1月,国电建投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此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8年度,公司对两项关联交易未作出预计:

1.支付国电建投燃料款0.44亿元,该项交易为结算上一年度剩余燃料款;

2.向关联人销售燃料收到燃料款1.39亿元,该项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求变化所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预计额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主要内容:接受委托贷款、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定价政策: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息;贷款利率和结算业务收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接受委托贷款的利率按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其中,部分企业接受委托贷款的利率按不高于同评级企业在当地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执行);委托贷款及手续费参照同业收费标准;融资租赁利率按照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执行。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主要内容:购买燃料及运输服务、设备产品,租入土地,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定价政策:购买燃料、运输服务、设备产品,租入土地,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特许经营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委托单位上网电价中脱硫、脱硝电价部分定价。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主要内容:提供电力、热力、供水服务,出租办公楼,提供管理、劳务服务,销售商品等。

定价政策:经双方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购买燃料及运输服务,可以发挥煤电协同效应,保障公司燃煤供应;购买设备产品及配套运输,可以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和相关采购费用;租入土地,可通过较为优惠的价格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接受技术及其他服务,可有效利用集团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公司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开展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脱硫、脱硝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

(三)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及服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电力、热力及供水等服务,可以满足公司发电及其他设施运行管理需求;出租办公楼可有效利用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设施使用效率,降低管理及经营成本;提供经营、劳务服务,销售产品,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收入水平。

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17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19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上述被担保人新增担保25.72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18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各股东方需按照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19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拟新增担保额度25.72亿元,公司预计2019年归还贷款减少担保2.67亿元,全年担保总额控制在44.93亿元以内。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表

单位:亿元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18年年末余额	新增	减少	2019年年末余额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0	-	1.18	4.22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75	-	-	3.75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6	-	-	1.86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2	-	0.29	1.63
	永泰太